

证券代码：873926

证券简称：苏州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《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半年报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该等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经审查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经审查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慧萍、何萍、马建武

2025年8月25日